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20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奚斌先生 (行政總裁)
李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 (主席)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建達先生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雄先生

公司秘書

冼健航先生，*CPA*

授權代表

黃繼雄先生
冼健航先生，*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03號
15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東莞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鴻福路200號
海德廣場1棟101號

中國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莞太路72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金豐路8號
江南雅築H1棟
A011至A015號店

公司網址

www.smart-team.cn

股份代號

8521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77,680,000港元及20,262,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74,817,000港元及18,186,000港元分別增加約3.8%及11.4%。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3%上升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6.1%。董事將有關上升歸結於(i)產品組合變動令利潤率相對較高；及(ii)每單位原材料成本及外包加工費減少的合併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2023年初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的經濟復甦仍步履維艱。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確認與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並將不斷發掘新客戶以期獲取新銷售訂單及擴大客戶基礎。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666,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45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稅後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925	26,445	77,680	74,817
銷售成本		(24,715)	(22,385)	(57,418)	(56,631)
毛利		10,210	4,060	20,262	18,186
其他收入		553	587	1,343	1,6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9)	(1,848)	(4,153)	(4,0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72)	(2,776)	(11,834)	(11,9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融資成本	6	(329)	(258)	(1,115)	(1,0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3	(235)	4,503	2,7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76)	273	(837)	(253)
期內溢利	8	5,737	38	3,666	2,4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46	(3,721)	(2,987)	(10,818)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6,483	(3,683)	679	(8,364)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737	38	3,666	2,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6,483	(3,683)	679	(8,36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19	0.01	0.76	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800	48,589	1,824	5,926	83,022	7,419	151,580
期內溢利	-	-	-	-	2,454	-	2,454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818)	(10,818)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2,454	(10,818)	(8,364)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48,589	1,824	5,926	85,476	(3,399)	143,216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800	48,589	1,824	5,926	71,997	(5,386)	127,750
期內溢利	-	-	-	-	3,666	-	3,666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987)	(2,987)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3,666	(2,987)	679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48,589	1,824	5,926	75,663	(8,373)	128,429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必須轉入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計算的彼等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應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且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b) 匯兌儲備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業績及淨資產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相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5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港元」）的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拆				
—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32,242	26,048	66,129	68,342
— 服裝銷售	2,604	326	4,566	3,495
— 紗線銷售	79	71	6,985	2,980
	34,925	26,445	77,680	74,817

以上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從而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及評估有關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表現。

由於主要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故本集團由此單一分部組成。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理區域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477	7,247	22,122	20,282
客戶B	8,477	5,087	19,312	22,711
客戶C	2,494	249	9,084	1,992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相關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316	248	1,070	1,020
—租賃負債	13	10	45	39
	329	258	1,115	1,059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76	(273)	837	253
遞延稅項	-	-	-	-
	376	(273)	837	253

於本期間及前一年度同期，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因於本期間及前一年度同期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地方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合資格認定為小微企業，已獲得中國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於報告期間有權就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第一分享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就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第二分享有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31	2,288	8,578	9,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	92	749	586
	3,499	2,380	9,327	9,9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718	19,976	54,247	51,5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	840	1,576	2,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	375	619	1,016
利息收入	(18)	(10)	(66)	(4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	194	9	233
研發開支 (附註)	1,114	2,180	2,889	3,796

附註：

此處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2,349,000港元及2,105,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162,000港元及12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5,737	38	3,666	2,454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11.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壹炫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附註)	30	30	90	90

附註：

本集團與壹炫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育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諮詢協議，以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該諮詢協議乃經公平基準商定，且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b) 銀行融資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執行董事奚斌先生及其配偶已分別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約31,713,000港元及16,253,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

11. 關聯方交易 (續)

(c)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 (指本公司董事) 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42	845	2,548	2,567
離職後福利	11	13	39	41
	853	858	2,587	2,608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 (其中包括) 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0月25日，合共96,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18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等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的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

儘管中國政府於2023年初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的經濟復甦仍步履蹣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並將不斷發掘新客戶以期獲取新銷售訂單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地位，提高新功能性針織面料的質量標準，並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將業務拓展至不同的市場分部。本集團亦專注於以下業務戰略：(i)透過改良產品種類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ii)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32,242	26,048	66,129	68,342
服裝銷售	2,604	326	4,566	3,495
紗線銷售	79	71	6,985	2,980
	34,925	26,445	77,680	74,817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4,817,000港元增加約2,863,000港元或3.8%至本期間的約77,6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2022年同期相比，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令銷售服裝及紗線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186,000港元增加約2,076,000港元或11.4%至本期間的約20,26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4.3%上升約1.8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約26.1%。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令利潤率相對較高；及(ii)每單位原材料成本及外包加工費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085,000港元增加約68,000港元或1.7%至本期間的約4,153,000港元。

於本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放寬，本集團產生了更多的展覽開支及差旅開支。額外開支金額約為798,000港元，但被產品檢驗費減少約795,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965,000港元減少約131,000港元或1.1%至本期間的約11,834,000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在用辦公設備及軟件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悉數折舊或已於2022年年末減值令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619,000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400,000港元所致。

有關減少部分被本集團向中國綠色碳滙基金會捐款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169,000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例如物業管理費、政府稅款、差旅開支、測試費及雜項開支）增加約712,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37,000港元及253,000港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6%及9.3%。實際稅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有關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純利3,666,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除稅後純利2,45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但將根據本集團發展需要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2022年9月30日：66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東莞辦事處工作。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其他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11,914,000港元及12,565,000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2023年10月25日完成。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計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黃繼雄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000股股份 （附註1）	0%
李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95,000股股份	18.6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將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Li Yingyang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595,000股股份	17%
Yuan Bo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9,200,000股股份	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所有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3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奚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育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